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GUANGDONG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2

年報 • Annual Report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全年業務要點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簡明資本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轉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告附註	36

董事會

叶旭全 (主席)
江國強 (董事總經理)
鄭慕智 *
史亞倫 (Alan Howard Smith) *
葉維義 *
張亞平
李偉強
王萬鈞
何林麗屏
馮星航 (董事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綺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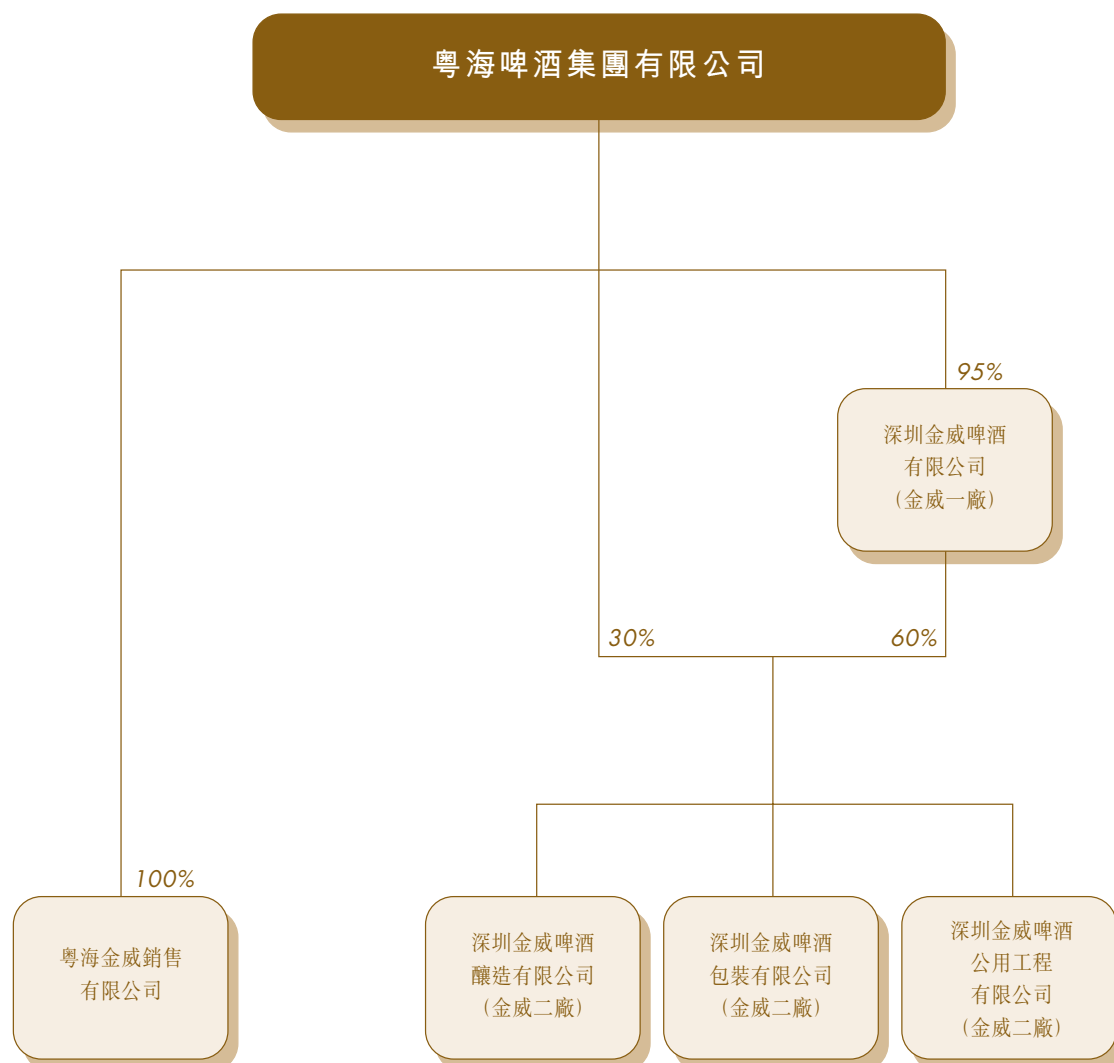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822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附註：

上表所示百份比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之應佔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變化(%)
營運情況			
啤酒銷售量，噸計	224,000	161,000	+39.1%
平均單位售價，每噸港元	2,648	3,333	-20.6%
平均單位成本，每噸港元	1,570	2,046	-23.3%
客戶平均收款期，天	20	25	-20.0%
供應商平均付款期，天	49	54	-9.3%
存貨週轉期，天	8	11	-27.3%
年終僱員人數	925	925	—
業績			
營業額，千港元	593,052	543,922	+9.0%
扣除財務費用、稅項、折舊 和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185,040	180,326	+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千港元	78,003	34,434	+126.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	2.8	+121.4%
流動比率，倍	1.9	1.5	+26.7%
負債比率，百份比	7.3%	8.0%	-8.8%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份，千股計	1,250,000	1,250,000	—
股東權益，千港元	1,160,848	1,109,050	+4.7%
每股股東權益，港仙	93	89	+4.5%

業績

董事會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業績錄得強勁增長，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7,8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的3,443萬港元增長1.27倍。每股基本盈利6.2港仙，較二零零一年度的2.8港仙增長1.21倍。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二年度末期息每股1.0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2.0港仙（二零零一年全年每股派息1.0港仙）。上述二零零二年度末期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派發。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團銷量及業績均取得突破性發展及令人鼓舞的一年。二零零二年銷售啤酒22.4萬噸，較二零零一年度的16.1萬噸增加6.3萬噸，增長39.1%。本集團制定「細分市場、健全網絡、精耕細作、直達終端」的市場營銷方針得以全面落實，是銷量突破性上升的關鍵。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主辦、參與一系列的體育、文化、藝術活動，使金威啤酒與消費者的休閒、娛樂生活結合一起，提高消費者對金威啤酒品牌的認知度、忠誠度。金威啤酒更被國家評為「中國名牌」啤酒產品，盡顯金威啤酒在國內啤酒行業的地位。

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通過全面實施「陽光工程」公開招標，使每項招標採購均能為集團有效減省成本費用。本集團通過對生產各項經濟指標技術的嚴格控制，噸酒生產成本創歷史最低水平。

貫徹業績至上，效益至上的企業文化，建立以經濟利益與經營業績掛鉤提成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大大提高了整體的工作效率。

出售不控股的虧損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售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即持有琥珀啤酒50%權益的控股公司。往後本集團無需再攤佔琥珀啤酒的虧損，對本集團的盈利有正面影響。

二零零三年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市場、品牌及營銷網絡的建設，建立與經銷商互信互利的戰略伙伴關係，鞏固金威啤酒在深圳、珠三角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加強金威啤酒在廣東省其他地區及港澳台市場的推廣力度，使金威啤酒的銷量及業績在來年上一個新台階。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尤其是珠三角的經濟快速發展勢頭，廣東省對啤酒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在銷售網絡、品牌、設備、技術及市場佔有率均有一定的優勢，管理層相信金威啤酒在廣東省有一定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研究通過增加現有釀酒項目的持股比例、收購合併或投資建廠的形式，以達至在廣東省投資擴張的戰略佈局。

基於本集團的擴張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070萬港元現金向金威二廠的少數股東收購金威二廠10%權益及其持有的股東貸款。

雖然廣東省啤酒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有信心帶領全體員工努力拼搏，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廣大的投資者、消費者及經銷商在過去一年來對集團的大力支持，及向集團全體員工年內之勤勞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叶旭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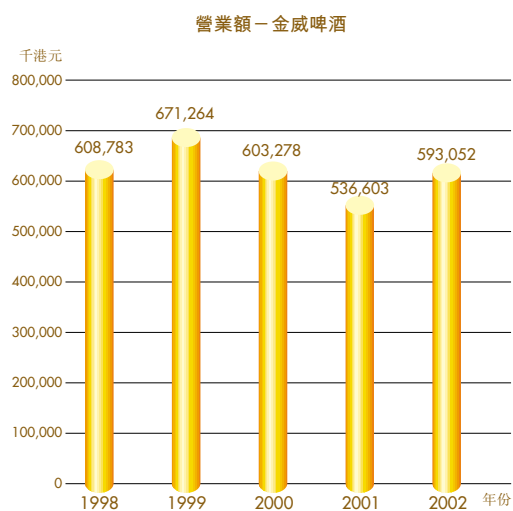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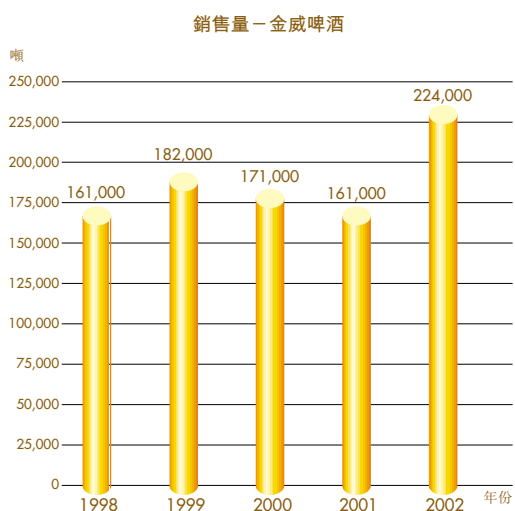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地區主要是中國廣東省。金威啤酒本年度總銷量224,000噸（二零零一年：161,000噸），較二零零一年度增加39.1%。其中本年度的主導產品12°金威啤酒、金威「純生」及金威「2008」，分別佔總銷量的45.4%、7.0%及17.1%。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5.93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綜合營業額5.44億增加9.0%。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市場營銷策略的制定得宜。國內銷售佔綜合營業額90.9%，較上年同期增加6.1%；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營業額9.1%，較上年同期上升51.3%，海外及香港市場的銷售增幅明顯，反映出多年來對海外及香港市場的培育工作初見成效，海外消費者對金威品牌已有一定認知度。

雖然本年度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但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每噸酒的固定成本下降使期內的毛利率從上年的38.8%提高至40.7%，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以維持金威啤酒的毛利率水平。



經營及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宣傳推廣重點在於建立金威啤酒品牌知名度及形象，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34億港元，與上年度相約，以每噸酒耗用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下降27.9%，顯示金威品牌已廣為消費者認識及接受，增加了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效益。本年度管理費用為3,650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下降了19.8%，反映本集團努力節約的成果。由於本集團已無任何帶息債務，本年度並無錄得財務費用，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86萬港元。

稅務

位於深圳市羅湖區的金威一廠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增值稅豁免，二零零二年此項增值稅豁免為本集團帶來2,491萬港元的收益。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金威二廠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本年度尚有累計虧損可作扣稅，故仍未開始使用此稅務優惠。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600萬（二零零一年：98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65倍，主要為修整金威一廠的辦公樓、配套金威二廠包裝設備，及為金威一、二廠添置機器設備和可再用包裝物。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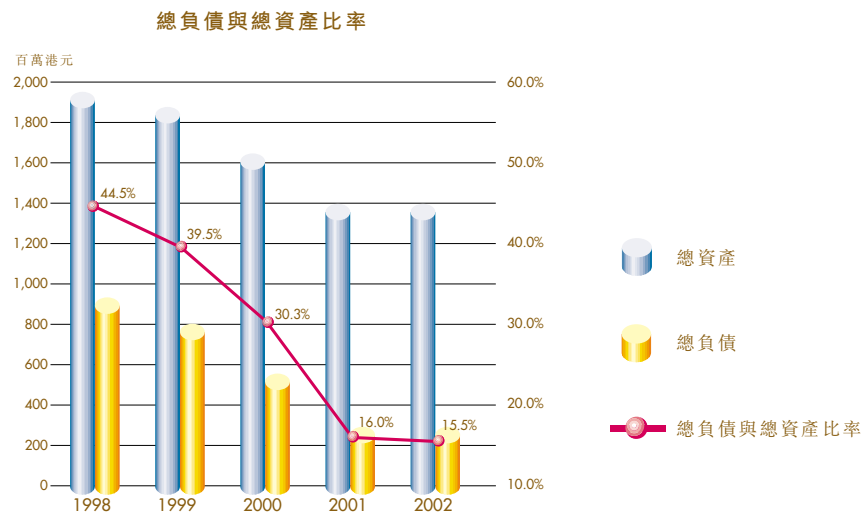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股東權益為11.6億港元，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32億（二零零一年：7,46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倍。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22.9%、港元佔14.0%及人民幣佔63.1%，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64億港元。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存及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充裕，完全可以滿足業務經營及發展需要。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只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無息貸款共8,438萬（二零零一年：8,818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及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此外，總負債比總資產比率為15.5%（二零零一年：16.0%），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925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為5,699萬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年終獎勵政策則與企業之效益掛鉤。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9至74頁之財務報告內。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和負債資料由已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整理後在下方列出。此簡報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93,052	543,922	613,892	682,454	618,641
銷售成本	(351,680)	(332,691)	(386,172)	(456,477)	(380,537)
毛利	241,372	211,231	227,720	225,977	238,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034	43,880	53,872	71,707	65,4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960)	(133,586)	(98,151)	(108,932)	(79,802)
管理費用	(36,504)	(45,537)	(68,774)	(73,114)	(98,488)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5,600)	(31,367)	—	—
一項證券投資之減值	(4,611)	—	(1,000)	—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而 存放於儲備的商譽減值	—	—	(9,135)	—	—
經營溢利	100,331	70,388	73,165	115,638	125,291
財務費用	—	(7,857)	(30,483)	(45,250)	(30,2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437)	(13,424)	(14,496)	(8,401)	1,398
除稅前溢利	95,894	49,107	28,186	61,987	96,414
稅項	(11,329)	(12,067)	(19,042)	(9,991)	(12,77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4,565	37,040	9,144	51,996	83,642
少數股東權益	(6,562)	(2,606)	1,098	716	6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78,003	34,434	10,242	52,712	84,2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422,273	1,360,661	1,605,929	1,844,575	1,915,603
總負債	(220,349)	(217,115)	(486,608)	(728,485)	(852,410)
少數股東權益	(41,076)	(34,496)	(31,866)	(37,849)	(39,778)
淨資產	<u>1,160,848</u>	<u>1,109,050</u>	<u>1,087,455</u>	<u>1,078,241</u>	<u>1,023,415</u>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四。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50,336,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739,58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共4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叶旭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江國強	
鄭慕智*	
史亞倫(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張亞平	
李偉強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萬鈞	
何林麗屏	
馮星航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周東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偉強先生及馮星航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中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董事

叶旭全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該局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及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中國水利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中外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江國強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亦為粵海投資副總經理。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鄭慕智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粵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香港一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史亞倫先生(Mr. Alan Howard Smith)，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史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史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史先生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

張亞平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董事，並出任粵海投資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粵海投資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並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彼擁有二十年以上銀行和證券業工作經驗。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服務於香港中銀集團。未加入粵海投資前，曾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專員辦事處副專員。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李偉強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偉強先生現任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粵海投資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出任於信和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王萬鈞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粵海投資，（粵海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粵海投資集團」）的董事及粵海投資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認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加拿大認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何林麗屏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馮星航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彼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在購併、資本市場融資、企業重組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馮先生現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及廣東（澳門）旅遊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內，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馮星航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叶旭全先生、張亞平先生及李偉強先生至本年底，亦是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廣東控股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其中包括啤酒釀造。然而，董事認為，廣東控股之啤酒釀造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180,000
馮星航	個人	24,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王萬鈞	個人	500,000
何林麗屏	個人	25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由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擔保之有擔保浮息債券。該有擔保浮息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 股份（續）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馮星航	個人	226,000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馮星航	個人	500,000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 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已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江國強	10,000,000	—	—	11/04/2002- 10/04/2007	0.383	—	10,000,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已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12,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0
	—	07/05/2002	9,0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9,000,000
	—	04/12/2002	6,0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6,000,000
江國強	1,5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1,500,000	—
鄭慕智	1,000,000	—	—	02/05/2002- 01/05/2007	0.74	—	1,000,000
	—	07/05/2002	1,0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000,000
	—	04/12/2002	1,0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1,000,000
張亞平	12,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0
	—	07/05/2002	9,0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9,000,000
	—	04/12/2002	6,0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6,000,000
李偉強	1,500,000	—	—	02/05/2002- 01/05/2007	0.74	—	1,500,000
	—	07/05/2002	1,5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500,000
	—	04/12/2002	1,5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1,500,000
王萬鈞	1,5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500,000	1,000,000
	—	07/05/2002	1,5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500,000
	—	04/12/2002	1,5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1,500,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i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 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已 行使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何林麗屏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1,2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
	—	07/05/2002	1,2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200,000
	—	04/12/2002	1,2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1,200,000
馮星航	—	04/12/2002	400,000 **	05/03/2003- 04/03/2008	0.96	—	4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 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為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下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由於本年度採納標準會計條例第三十四條「僱員利益」，大部份關於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有授出購股權計劃予董事，亦無董事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的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內的「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900,000,000	7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900,000,000	72%

附註：

1.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之廣東控股而持有。
2. 廣東控股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而持有。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已取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列於附註二十九(i)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每項交易之訂立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每項交易均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的；
- (c) 每項交易均按 (i) 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 (ii) 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訂立的；及
- (d)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本年度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之麥芽金額，並不多於本集團總生產成本之30%。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18.8%及40.2%。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不超過30%。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仕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八。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每六個月會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茲通告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仕（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給與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v) 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說明文件隨二零零二年年報附上。
- (v) 就第6(A)項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出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vi) 就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會行使該決議案所附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vii) 就第6(C)項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藉著將購回之股份加入20%之一般授權上，以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致：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達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9至第7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有否嚴重誤導，作合理的確定。我們在編製意見時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93,052	543,922
銷售成本		(351,680)	(332,691)
毛利		241,372	211,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034	43,8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960)	(133,586)
管理費用		(36,504)	(45,537)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		—	(5,600)
一項證券投資的減值		(4,611)	—
經營溢利	6	100,331	70,388
財務費用	7	—	(7,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437)	(13,424)
除稅前溢利		95,894	49,107
稅項	10	(11,329)	(12,0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4,565	37,040
少數股東權益		(6,562)	(2,60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1	78,003	34,434
股息	12	(25,000)	(12,500)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6.2仙	2.8仙
— 攤薄		6.2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037,299	1,112,710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	42,997
證券投資	17	—	4,611
可再用包裝物		15,778	5,975
		1,053,077	1,166,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866	76,852
應收賬項	19	26,103	37,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493	5,6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2,734	74,579
		369,196	194,3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0	(42,337)	(35,955)
應付稅項		(1,173)	(7,026)
應付增值稅		(7,977)	(7,1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84,485)	(70,20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i)	—	(8,612)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1	(60,852)	—
		(196,824)	(128,934)
流動資產淨值		172,372	65,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三十一頁		1,225,449	1,231,72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三十頁		<u>1,225,449</u>	<u>1,231,727</u>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21	<u>(23,525)</u>	<u>(88,181)</u>
		1,201,924	1,143,546
少數股東權益		<u>(41,076)</u>	<u>(34,496)</u>
		<u>1,160,848</u>	<u>1,109,05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25,000	125,000
儲備	24	1,023,348	971,550
建議股息	12	<u>12,500</u>	<u>12,500</u>
		<u>1,160,848</u>	<u>1,109,050</u>

叶旭全
董事

馮星航
董事

綜合簡明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1,109,050	1,087,455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因財務 報表換算而引起之外匯調整但未列於 損益賬的淨虧損	24	(288)	(339)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撥出的外匯波動儲備	24	(917)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78,003	34,434
已分派股息		(25,000)	(1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計		<u>1,160,848</u>	<u>1,109,050</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除稅前溢利		95,894	49,107
調整數：			
財務費用	7	—	7,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437	13,424
利息收入	6	(1,261)	(1,600)
折舊	6	82,479	111,83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6	6,667	11,5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淨額	6	2,059	(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	(2,388)	—
一項證券投資的減值		4,611	—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		—	5,600
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192,498	197,614
存貨之減少／(增加)		(4,048)	2,360
應收賬項之減少		11,218	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3,883)	5,156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之減少		—	1,700
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6,399	(5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14,540	9,131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842	(11,99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8,612)	4,963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08,954	208,727
已收利息		1,261	1,600
已付利息		—	(9,9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56)	(39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14,726)	(9,002)
已付股息		(25,000)	(12,50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股息		(3,769)	(4,3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4,264	174,186

／續...

綜合現金流轉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第三十三頁		164,264	174,186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9,596)	(4,32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38	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	20,000	—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16,478)	(5,48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036)	(8,8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帶息銀行貸款		—	91,393
償還帶息銀行貸款		—	(251,567)
償還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7,856)
償還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	(8,70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66,73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58,228	(101,39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4,579	176,059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3)	(8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2,734	74,57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2,734	74,57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14	—	528
佔附屬公司權益	15	898,443	986,839
證券投資	17	—	4,611
		898,443	991,9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5	5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093	89,0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5,551	8,544
		174,799	98,1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83)	(5,806)
欠附屬公司款項		(14,106)	(2,363)
		(18,089)	(8,169)
流動資產淨值			
		156,710	89,987
		1,055,153	1,081,96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25,000	125,000
儲備	24	917,653	944,465
建議股息	12	12,500	12,500
		1,055,153	1,081,965

叶旭全
董事

馮星航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並終止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他業務」）的業務。按董事的意見，此其他業務不是本集團的主線業務，所以終止此其他業務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粵海投資公佈已經與其母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附條件協議。據此，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將出售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900,000,000股在內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2.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於編製本年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三號： 「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列明了新的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列明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並列出有關財務報告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規定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呈列綜合簡明資本變動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2.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列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轉換成港元（或以約數取代）；而於往年，此等轉換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鑑於計算以前年度調整並不切實可行，此等會計政策變動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適用於現時及日後之財務報告，且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之會計政策「外幣交易」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列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三個標題呈列綜合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因呈報格式的轉變引致的重要重新編列項目包括：已付稅項、利息收入及繳付和已派發股息現已包含在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內。二零零一年的用作比較的現金流轉表的呈報格式已根據新的格式改動。此外，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現金流轉表現以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轉換成港元（或以約數取代），而於往年，此等轉換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等同現金在現金流轉表中的定義亦已作修訂，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之會計政策「外幣交易」。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三號列明有關正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料之呈報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列明確認和量度員工福利的標準，以及相關之呈報資料要求。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關於本公司購股權方案現需要額外呈報資料，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三。此等購股權方案的呈報與以往香港聯合交易所監管上市證券的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在董事會報告內作出的呈報相似，現因會計實務準則的修訂，此項目已包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實際收購或出售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的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之成本值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有投票權股本權益不少於20%，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賬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損失而列出。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但未於儲備內撇銷的商譽已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與訂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內之規定分配。

合營公司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的最終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最終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最終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證券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20%，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之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有關聯營公司對商譽的處理方法為將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納於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報為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此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該收購年度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運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此等商譽繼續維持於綜合賬儲備中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當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算因出售獲得的收益或虧損除根據出售當天該項投資的淨資產外，還須包括與其相關而尚未攤銷之商譽及相關儲備。若任何商譽於收購時已於儲備中抵銷，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商譽（包括已於綜合賬儲備中抵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將其作減值。已往曾作減值的商譽不會回撥，除非此減值是因一特定的外來及非經常性的事項引起，而此事項預期不會持續發生，並且已因其他外來事項抵銷此一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價。

倘於收購計劃內已可識別與負商譽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得以可靠地量度，惟並不包括於收購日之已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該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於收購日有關負商譽並無相關並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開支，負商譽乃按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有系統地確認，而負商譽高出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價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

聯營公司在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包含在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而並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以一項單獨可辨別的資產列示。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此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列入資本儲備內。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時，本集團已運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文而獲准將此等負商譽維持列入在資本儲備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除參照出售當日被出售公司之淨資產外，還須包括相關且未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的負商譽及適當的任何相關儲備。任何相關之負商譽若於收購時已列入在儲備中，則應回撥並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相關人仕**

若干人仕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仕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視作有關連。若干人仕若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時，該等人仕亦被定作有關連。而相關人仕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資產減值

於每次結算日皆會對資產作出評審，查察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任何在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的跡象。若有任何以上跡象存在，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使用價值或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祇會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在減值出現當期列支於損益賬。

當用作釐訂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有所改變時，於以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才會回撥。但回撥的結果不可令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高出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後的淨額）。

減值虧損的回撥於其出現當期在損益賬列為收益。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損益賬內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作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估計殘值撇銷其成本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在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4.5%－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20%
傢俬及裝置	18%－20%
汽車	18%－20%

各董事已重新核定某些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考慮到最新的業務環境和狀況及此等資產的預期經濟效益模式後，將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十年變更為十五年。已改變的會計估算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此會計估算的改變的效果為減少折舊支出18,677,000港元及增加股東應佔淨溢利15,082,000港元。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已資本化之相關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固定資產項下適當的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為擬作長期持有而非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此項投資會按其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每項投資釐訂）後列賬。

當有減值的情況發生，該證券的賬面值會減至由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的金額會於發生當期的損益賬中列支。當引致減值的環境因素及事項已不存在及有其他證據証明有新環境因素及事項會於可見的將來持續出現，已於損益賬中列支的減值會回撥，即於損益賬中列為收益，回撥的金額不可多於以往相關項目的減值金額。

存貨

扣除了滯銷及殘舊項目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計算，在考慮到所有重大時差在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作出遞延稅項準備。除非在毫無疑問的情況下肯定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已出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當期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確認；及
- (d) 增值稅退款，當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成立時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在結算日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並將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額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已列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及十五號之前，如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與及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鑑於計算以前年度調整並不切實可行，此政策變動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僅應用於目前及日後之財務報告。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使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更改。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因資產所有權產生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該MPF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8%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情況在購股權被行使前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購股權的成本亦無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列出。在行使購股權時，新發行的股份的票面值會列在本公司的股本內，每股行使價高於其票面值的部份會列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在可行使日前或到期取消的購股權會在未行使購股權名單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格式呈報：(i)以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以按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點而劃分架構並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地區分類皆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地區單元，其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類不同。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a) 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以及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澳門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於確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配予各分類中。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4. 分類資料（續）

(a)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9,028	508,225	54,024	35,697	—	—	—	—	593,052	543,922
跨地區銷售	14,369	10,262	—	—	—	—	(14,369)	(10,26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85	42,280	—	—	—	—	—	—	30,385	42,280
總額	583,782	560,767	54,024	35,697	—	—	(14,369)	(10,262)	623,437	586,202
分類業績	88,927	71,876	15,900	8,285	(3,534)	(11,373)	—	—	101,293	68,78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之收益									3,649	1,600
未分配之虧損									(4,611)	—
經營溢利									100,331	70,388
財務費用									—	(7,857)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虧損	(4,437)	(13,424)	—	—	—	—	—	—	(4,437)	(13,424)
除稅前溢利									95,894	49,107
稅項									(11,329)	(12,06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4,565	37,040
少數股東權益									(6,562)	(2,60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78,003	34,43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續）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13,126	1,294,429	15,112	10,709	95,751	8,792	(1,716)	(877)	1,422,273	1,313,053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42,997	—	—	—	—	—	—	—	42,997
證券投資									—	4,611
資產總額									1,422,273	1,360,661
分類負債	210,457	199,855	4,209	2,117	6,226	8,994	(1,716)	(877)	219,176	210,089
未分配之負債									1,173	7,026
負債總額									220,349	217,11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933	123,144	30	—	183	218	—	—	89,146	123,362
已確認於損益賬之減值虧損	—	5,600	—	—	—	—	—	—	—	5,600
未分配金額									4,611	—
									4,611	5,600
其他非現金支出	—	1,659	—	1,014	—	—	—	—	—	2,673
資本性支出	26,074	9,746	—	—	—	54	—	—	26,074	9,800

(b) 按業務分類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並終止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他業務」）的業務。由於其他業務對總收益和分類業績的貢獻、佔所有地區分類的總資產及其他分類資料皆少於百份之十，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的資料。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消費稅後之發票價值；以及來自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扣除營業稅後之收入。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下列項目之收益已計入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93,052	536,603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	—	7,319
	<u>593,052</u>	<u>543,922</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351,680	332,691
折舊	82,479	111,8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48	875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八）：		
薪酬及員工費用	50,355	40,593
退休金供款	6,630	4,994
減：註銷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u>6,630</u>	<u>4,994</u>
	<u>56,985</u>	<u>45,587</u>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6,667	11,523
核數師酬金	770	937
外匯虧損淨額	387	2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059	(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388)	—
利息收入	(1,261)	(1,600)
租金收入淨額	(1,048)	—
增值稅豁免**（附註二十八(a)）	<u>(24,908)</u>	<u>(37,670)</u>

6. 經營溢利（續）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可用以減低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註銷供款金額（二零零一年：無）。

** 此乃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享有於深圳特區生產和銷售啤酒之銷項增值稅淨額獲豁免的優惠。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	6,120
需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1,737
	<u>—</u>	<u>7,857</u>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90	90
執行董事	1	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7	512
已付及應付花紅	6	2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27
減：註銷供款	—	—
	<u>105</u>	<u>928</u>

8. 董事薪酬(續)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全部十一位(二零零一年:全部十位)董事之薪酬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因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二零零一年:17,000,000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三,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沒有列支於損益賬或於上述董事酬金項下披露。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於本年度包括一位(二零零一年:二位)於本年度內呈辭的董事,其於任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已包含在上述附註八內。上述之前董事(二零零一年:無)及其餘四位(二零零一年:三位)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薪酬之人仕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542	962
已付及應付花紅	594	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52
	<u>2,223</u>	<u>1,13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最高薪酬之五位(二零零一年:三位)員工皆列入為「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列。

於本年度,沒有購股權(二零零一年:400,000份授予上述其中兩位最高薪員工)授予上述為本集團服務之最高薪酬之員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第二十三。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沒有列支於損益賬或於上述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員工項下披露。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2,545	1,301
中國大陸	8,784	10,766
	11,329	12,067
聯營公司：		
中國大陸	—	—
本年度之稅項	11,329	12,067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啤」)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一年:1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因自建廠以來至本年度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未開始使用此稅務優惠。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1,8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37,595,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屬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440	47,858
聯營公司	(4,437)	(13,424)
	78,003	34,434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1.0(二零零一年：無) 港仙	12,500	—
建議末期－每股1.0(二零零一年：1.0) 港仙	12,500	12,500
	25,000	12,500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需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78,0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434,000港元)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000,000(二零零一年：1,250,000,000)股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淨溢利78,003,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54,191,136股，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1,250,000,000股，加上本年度以假設行使價無償發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加權平均數4,191,136股。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438,905	1,212,933	5,531	43,129	15,683	1,716,181
添置	688	1,239	—	321	7,348	9,596
出售	—	(1,136)	(3,725)	(152)	—	(5,013)
分類調整	705	823	—	—	(1,528)	—
匯率調整	(184)	(517)	—	(18)	(10)	(72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114</u>	<u>1,213,342</u>	<u>1,806</u>	<u>43,280</u>	<u>21,493</u>	<u>1,720,035</u>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91,996	482,871	2,673	25,931	—	603,471
年內計提	18,836	56,876	377	6,390	—	82,479
出售	—	(983)	(1,833)	(100)	—	(2,916)
匯率調整	(47)	(237)	—	(14)	—	(29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785</u>	<u>538,527</u>	<u>1,217</u>	<u>32,207</u>	<u>—</u>	<u>682,7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329</u>	<u>674,815</u>	<u>589</u>	<u>11,073</u>	<u>21,493</u>	<u>1,037,299</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909</u>	<u>730,062</u>	<u>2,858</u>	<u>17,198</u>	<u>15,683</u>	<u>1,112,710</u>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結餘	916
出售	(9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於年初結餘	388
年內計提	183
出售	(5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約持有	31,208	32,990
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298,121	313,919
	329,329	346,909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之成本值	261,81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4,030	857,8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62)	(52,573)
	983,284	1,067,1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撥備	(84,841)	(80,300)
	898,443	986,839

與附屬公司往來款項餘額為無抵押貸款，無需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除了深啤及金威釀造的欠款為帶息欠款（詳情可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九(iv)及(v)）；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之欠款247,7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2,779,000港元）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利息外，餘下之往來款為免息欠款。

本集團運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中的過度性條款而獲准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131,099,000港元及負商譽41,96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分別於儲備內撇銷或列為資本儲備收益。

15.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95%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和 投資控股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87%	提供公用 工程服務

* 此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6.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80,964
減值撥備	—	(37,967)
	<u>—</u>	<u>(37,967)</u>
	<u>—</u>	<u>42,997</u>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而撥入儲備的9,135,000港元，已在往年作減值並已列支於損益賬。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山東華中琥珀 啤酒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	5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該聯營公司已於本年度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成本值	5,611	5,611
減值撥備	(5,611)	(1,000)
	<u>—</u>	<u>4,611</u>

此餘額代表投資於一間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酒類啤酒。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6,064	13,611
零部件及消耗品	28,616	28,874
包裝物料	17,330	17,946
在製品	9,792	10,625
產成品	9,064	5,796
	<u>80,866</u>	<u>76,852</u>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皆以成本值列賬。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275	34,56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36	88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48	4,797
超過一年	2,977	13,612
	<u>29,336</u>	<u>53,854</u>
減：呆賬準備	(3,233)	(16,527)
	<u>26,103</u>	<u>37,327</u>

20.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702	29,81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32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8	245
超過一年	4,577	4,572
	42,337	35,955

21.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中60,8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需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餘款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25,000	125,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及其賬面值皆沒有變化。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此計劃下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二十三。

23. 購股權計劃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已於本年度採納，有關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二及附註三「僱員福利」。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資料現載入財務報告附註。於過往年度，由於所披露資料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故此等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粵海啤酒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當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按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低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之80%（以較高者為準）。

為回應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所作之修訂，粵海啤酒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原有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10年。

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1,05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68%。

23. 購股權計劃（續）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過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14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無在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2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股份價格 ***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江國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10-10-2001	11-04-2002至 10-04-2007	0.383	0.380
周東祥先生	1,200,000	—	1,200,000	20-08-1997	20-02-1998至 19-02-2003	2.100	2.725
	7,000,000	—	7,000,000	10-10-2001	11-04-2002至 10-04-2007	0.383	0.380
	18,200,000	—	18,2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650,000	(200,000)	2,450,000	20-08-1997	20-02-1998至 19-02-2003	2.100	2.725
	5,400,000	(5,000,000)	400,000	10-10-2001	11-04-2002至 10-04-2007	0.383	0.380
	8,050,000	(5,200,000)	2,850,000				
	26,250,000	(5,200,000)	21,050,000				

23.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當天收市價。
-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原有購股權計劃和新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1,0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增發21,050,000股股份，並增加2,105,000港元股本，及在扣除發股開支前，可獲得股份溢價約12,224,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於原有購股權計劃下有4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此需發行400,000股股份，並增加40,000港元股本，及在扣除發股開支前，可獲得股份溢價約113,200港元。除此以外，於結算日後在原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3,650,000份購股權，已在有關行使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39,583	51,104	4,746	216	15,246	139,060	949,955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34,434	34,434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2,500)	(12,500)
匯兌調整	—	—	(339)	—	—	—	(33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39,583	51,104	4,407	216	15,246	160,994	971,550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78,003	78,003
中期股息	—	—	—	—	—	(12,500)	(12,500)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2,500)	(12,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17)	—	—	—	(917)
匯兌調整	—	—	(288)	—	—	—	(28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51,104	3,202	216	15,246	213,997	1,023,348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39,583	51,104	3,202	216	15,246	213,997	1,023,348
聯營公司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51,104	3,202	216	15,246	213,997	1,023,34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39,583	51,104	3,459	216	15,246	197,320	1,006,928
聯營公司	—	—	948	—	—	(36,326)	(35,37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51,104	4,407	216	15,246	160,994	971,550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內。由損益賬轉撥之金額乃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31,099,000港元及負商譽41,969,000港元仍然留於儲備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中之數值為成本131,09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0,234,000港元)減去零港元之減值(二零零一年：9,135,000港元)。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114,743	994,560
本年度虧損	—	—	(37,595)	(37,595)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39,583	140,234	64,648	944,465
本年度淨虧損	—	—	(1,812)	(1,812)
中期股息	—	—	(12,500)	(12,500)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12,500)	(12,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83	140,234	37,836	917,653

附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8,529	—
欠本集團系內公司的款項	(121,232)	—
	(82,703)	—
出售欠本集團系內公司的款項	121,232	—
因出售而釋放的外匯波動儲備	(917)	—
	37,612	—
出售收益	2,388	—
	40,000	—
支付形式：		
現金	20,000	—
增加其他應收款	20,000	—
	40,000	—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為20,000,000港元。

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稅後溢利的影響分別為無影響及淨虧損4,447,000港元。

26.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一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應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7	—

在結算日，本公司沒有此等經營租賃協議。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4	596	—	355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0	—	—	—
	724	596	—	355

27.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10,457	1,112	—	—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4,981	—	—	—
	<u>15,438</u>	<u>1,112</u>	<u>—</u>	<u>—</u>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通告，在深圳特區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可享有增值稅豁免的政策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生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獲豁免的增值稅為24,908,000港元（見附註六）。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協議」），以現金4,000萬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CCAIL」），CCAIL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50%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悉不必退還的2,000萬港元，CCAIL的股份權益已按協議轉至買家名下。故此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88,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已列於損益賬內。根據協議，餘款2,000萬港元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收回。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份，買家提出延遲該餘款的付款日期。截至本財務報告的批准日期，本集團與買家仍為延遲付款日期進行商討，根據最近的討論，餘款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收回。

2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份，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與本公司當時的間接控股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一份附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包括本公司及其他投資的全部股權並尚有其他事項（「出售交易」）。出售交易稍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從當時起，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公司。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與分別持有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深圳金威啤酒包裝有限公司及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合稱「金威公司」）10%股本權益的深圳市寶安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寶安投資」）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收購寶安投資持有金威公司的10%權益連同金威公司欠寶安投資的股東貸款，收購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在金威公司的權益將由佔87%增加至佔97%。

此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投票通過及批准協議內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此項收購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時尚未完成，本集團無法合理地準確估計由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

29.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按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相關人仕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29.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以下第(i)及(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v)項所指之交易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粵海投資持有51.6%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粵海投資無關連之客戶相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採購之金額為人民幣71,17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8,674,000元)。欠廣州麥芽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 (ii) 按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月租44,370港元租賃由粵海投資全資附屬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BDT」)所擁有之物業(「該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二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按雙方同意之當時公開市場的租金續約兩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該租賃協議續約為期二年，月租為36,218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refit Limited借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金威釀造(本集團持有其87%權益)的欠款餘額為249,0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4,195,000港元)。該貸款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大陸寶安廠房的項目及作為營運資金。

欠款總額中的168,5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3,636,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其中63,7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136,000港元)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及104,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3,500,000港元)於結算日起五年內償還。餘額80,5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55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29.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續）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啤提供之借款餘額為178,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2,570,000港元）。該貸款用於中國大陸寶安廠房之興建項目和深啤之擴展計劃。

貸款餘額中的56,0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860,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利息以年利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計算，並需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而貸款餘額122,6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2,71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並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 (v)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威釀造提供之貸款餘額為66,1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166,000港元）。該貸款乃作為其營運資金。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30. 比較金額

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為符合新規定，於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表述已作變更，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跟本年度的表述一致。

31.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